

柘城县公安局智慧侦查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响应函	38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四、授权委托书	4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3
六、分项报价表	45
七、售后服务	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47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48
十、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就柘城县公安局智慧侦查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柘城县公安局智慧侦查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6；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内容：业务装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 6、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7、采购控制价：800000元；
- 8、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9、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10、质量要求：合格；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有关信息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会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时00分；

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方式：网上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3、磋商会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时00分；

5、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11时00分。

注：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柘城县公安局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凤凰街道恒山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7218600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30755999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2025年3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公安局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凤凰街道恒山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7218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30755999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公安局智慧侦查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业务装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1.3.3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4.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1月1日以来, 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4.4	签字盖章要求	见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p> <p>(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次报价后在系统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p>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名
8.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3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过后结清。
9.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其他未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响应文件递交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CA锁登录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4	其他	<p>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文件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具体操作请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并与2024年12月24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p> <p>二、响应人注意事项;</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p> <p>(1)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2)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p>

		<p>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p> <p>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四、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p>
--	--	--

		<p>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五、投标人若有线上质疑（异议）、投诉可通过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p>
10.5	其他说明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凡未在交易中心制作的，均由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二、交易中心已将常用中标（成交）通知书模板上传至下载专区，各代理机构可自行下载并按照招标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要求选择相应模板制作中标（成交）通知书。为规范代理机构制作中标（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仅需对模板中有关项目及中标（成交）信息进行编辑。</p> <p>三、各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相关规定均应根据本通知内容作出相应调整。</p> <p>四、各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并对中标（成交）通知书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无法撤销。交易中心仅协助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完成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制作发放，不对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任何核对，如因中标（成交）通知书制作内容发生错误，由此引起的纠纷或责任由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p>

		<p>行承担。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该功能时，如有问题，请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7390668。</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内容、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售后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10) 相关证明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表明。
- 3.2.4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再递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地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应采用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字，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4 如采购人有需要留存与电子版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应无偿提供。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方式进行确认响应，缺少此项内容，评标专家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付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免费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	有完善、合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报价	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内容
价格评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评分 (45)	技术参数 响应性	<p>0-20</p>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2、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要求响应性进行评分，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0分。</p> <p>1、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性指标，均需提供对应的功能截图，每一项不满足，减3分，减完为止。</p> <p>2、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指标，每项功能有一条不满足，减1分，减完为止。</p>
	整体方案 设计	<p>0-4</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要求及采购人整体规划，针对侦查打击工作制定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架构、总体技术架构、系统部署架</p>

			<p>构、系统功能架构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设计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方案设计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方案设计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优秀：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可行性强，计划合理，提供驻场人员，得4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良好：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思路较为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计划较为合理，得2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思路不清晰，安装调试内容差，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差：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合理，有明显拼凑痕迹，或缺少部分内容，不得分。</p>
	系统对接	0-3	<p>实施单位需提供与甲方现有人脸、车辆、人体识别系统的对接证明，保证实施系统可以与其现有系统对接。提供3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得4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得2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简单，得1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模糊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驻场	0-6	<p>1、提供两年驻场运维人员2名，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4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优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清楚、可行，课程安排合理，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方案详细，得4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良好：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清楚、课程安排合理，培训方案较详细，得2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提供培训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简单，得1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差：培训方案模糊或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 (25)	体系认证	0-3	<p>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p> <p>且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证书原件电子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得3分</p>
	企业综合能力	0-10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丰富的公安类软件开发能力及经验，具有动态人员卡口系统、车辆大数据系统、步态识别系统、智能图像识别平台、人脸比对系统能体现本项目相关开发能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分。（提供证书原件电子版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业绩合同	0-2	<p>以投标人自身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个相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为2分；（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合同日期：近四年同类业绩</p>
	获奖证书	0-4	<p>投标人研发人员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的，得4分。（提供该人员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团队	0-6	<p>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专业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组成员具有取得（MCSE，MCDBA，CCNA），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视为不响应二次报价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建设内容

柘城县公安局智慧侦查打击平台以“数据驱动、智能研判、一体指挥”为核心目标，构建覆盖数据融合、全息档案、智能研判、实战应用、态势分析和移动支撑的综合性侦查体系。平台以本地化数据资源为根基，整合现有离散文档、电子表格、结构化系统及第三方单位提交的非结构化数据，建立以“人物-车-案”为主线的全维度数据库。通过引入DeepSeek智能算法实现多源数据关联分析，形成动态化、可视化的关联网络与情报报告，为案件侦破提供AI辅助决策支持。通过AI驱动的数据融合与关联分析，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的侦查模式转型，同时满足基层民警移动办公需求，确保全流程信息闭环与安全可控，并配备严格的权限管理体系，确保数据安全与责任可追溯。

2.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智慧侦查打击平台将围绕案件为主线以案件的7要素为基础，形成人物案关联信息以及侦查行为的时间轴，围绕案件侦办、类案研判、人员管控、要案合成打造警种协同的侦查研判指挥中枢；围绕本级自建自采的数据，构建数据赋能、智能分析的体系；从人物案等核心要素，支撑重点人员管控、刑事案标准化的侦查研判。从警员、所队、地域、犯罪类型等维度，实现数字化效能评估和态势感知。

采购清单及详细功能参数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或标准	数量
1	智慧侦查打击平台	AI智能分析引擎	<p>▲关联网络分析：基于图数据库构建人物关系、车辆轨迹、资金流向的关联网络，支持动态可视化展示与可疑节点挖掘。</p> <p>a. 构建分布式图计算引擎（需实现节点秒级响应）</p> <p>b. 动态可视化引擎WebGL优化（支持10万+节点流畅渲染）</p> <p>c. 可疑节点挖掘算法（融合GNN与规则引擎，误报率需控制在5%以下）</p> <p>▲知识图谱应用：自动提取案件要素（时间、地点、涉案人员）生成知识图谱，支持语义检索。</p> <p>a. 非结构化案情文本解析（笔录口语化表述识别准确率要求≥92%）</p> <p>b. 案件要素抽取模型（基于类Deepseek-legal领域微调的BERT模型）</p> <p>c. 多跳推理引擎（支持3层以上关联关系穿透查询）</p> <p>d. 语义检索优化（结合图嵌入与倒排索引技术）</p> <p>▲智能报告生成：根据研判结果一键生成结构化报告，支持自定义模板与多格式导出（Word/PDF）。</p> <p>a. 动态模板引擎（支持XML/JSON双模式配置）</p> <p>b. 跨文档一致性校验（基于Attention机制的文本对齐算法）</p> <p>c. 敏感信息自动脱敏（正则表达式+CRF双重校验）</p> <p>▲案件时间轴：以案件为主线形成信息关联以及侦查行为时间轴。</p> <p>a. 多源时间信息对齐（时区/农历/模糊时间描述解析）</p> <p>b. 时空编码器（融合Transformer与LSTM的混合模型）</p> <p>c. 冲突检测算法（基于时间窗口的事件逻辑验证）</p> <p>▲案件战法智能推荐：根据战法模版库，根据案件的性质特点自动推荐战法</p> <p>a. 小样本条件下的迁移学习（实战案例数据量<1000例）</p> <p>b. 战法特征向量化（结合Word2Vec与专家规则）</p> <p>c. 多目标推荐算法（准确率与覆盖率双指标优化）</p>	1套
2		全息档案库	<p>▲建立人-物-事-时-空五维关联图谱</p> <p>a. 跨系统数据治理（多个内网系统数据对接）</p> <p>b. 实体对齐算法（基于SimHash+主动学习的增量</p>	

			<p>式匹配)</p> <p>支持AI (Deepseek) 解析历史笔录/案情记录</p> <p>a. 历史卷宗数字化 (扫描件OCR识别率>70%)</p> <p>b. 抗干扰OCR模型 (针对印章覆盖/装订痕迹的对抗训练)</p> <p>c. 案情摘要生成</p> <p>非机构的离散数据录入和智能清洗</p> <p>a. 非结构化数据特征提取 (录音/图片/视频多模态处理)</p> <p>b. 统一特征编码器</p> <p>c. 数据质量评估体系 (10项质量指标动态监控)</p> <p>生物特征库: 整合人脸/指纹/声纹等结构化数据 (需要协调公安数据接口, 人脸结构化数据需要和原厂商系统对接)</p> <p>战法特征库: 用于战法训练和推荐</p> <p>b. 隐式特征挖掘 (案件关联度非显性表达)</p> <p>c. 深度特征蒸馏网络 (模型压缩率>80%)</p> <p>d. 在线增量学习机制 (模型热更新误差<0.3%)</p>	
3		作战指挥平台	<p>多维统计看板: 按案件类型、区域、时间段生成统计图表, 支持同比/环比分析</p> <p>趋势预测模型: 基于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犯罪高发区域与类型, 辅助警力布防</p> <p>专题研判报告: 自动生成周/月/季度的治安态势报告, 推送至局领导决策端</p>	
4		侦查工作台	<p>案件管理模块: 支持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案件信息建档 (如当事人、案情描述)、任务分派至指定人员或部门、实时更新案件进度状态 (如受理/办理/结案)、电子卷宗自动归档及检索, 实现办案流程数字化与协同化, 提升案件处理效率与可追溯性。</p> <p>经典案例: 提供典型或高参考价值案例的归档与展示功能, 支持分类标签、关键词检索及案例详情查看 (如判决结果、法律依据), 用于内部经验共享、培训或对外公开示范, 辅助用户快速参考类似案件处理方案。</p> <p>使用统计: 统计系统内用户活跃度与功能使用频率 (如登录次数、模块访问排行、操作热点), 生成可视化报表 (柱状图、趋势图), 帮助管理员分析系统使用效能, 优化资源配置或功能迭代优先级。</p> <p>系统访问情况: 监控用户登录行为及系统资源访问记录, 包括登录时间/IP地址、访问模块、操作时长等, 结合异常告警 (如高频失败登录、非工作时间访问), 保障系统安全并辅助审计追溯。</p> <p>常用模块: 根据用户角色或历史操作习惯, 动态展示其高频使用的功能入口 (如“快捷入口”“个人</p>	

			收藏夹”），支持自定义排序或置顶，减少操作路径，提升个性化使用体验。 消息通知： 通过站内信、邮件或短信推送系统通知（如任务待办提醒、案件进度变更、审批结果），支持消息分类过滤、一键已读及跳转至关联业务模块，确保关键信息实时触达用户。
5	移动应用体系		支持身份信息或者案件信息查询： 提供基于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姓名）或案件信息（案件编号、关键词）的快速检索功能，支持模糊查询与多条件组合筛选，整合关联数据（如涉案记录、卷宗材料）并展示完整信息链，确保警务人员在侦查或办案中快速获取精准数据，同时结合权限管理控制敏感信息访问范围。 任务协作： 对接指挥中心任务调度系统，实时接收并展示侦查任务指令（如嫌疑人追踪、线索核查），支持任务签收、执行进度反馈（文字/图片/定位）、结果上报及附件上传，实现跨部门协作闭环管理，提升任务响应效率与执行透明度。 分级推送系统： 基于用户警种、辖区及职务层级，通过规则引擎智能匹配预警信息（如案件高发区域提示、重点人员动态），自动分级推送至相关责任人终端（APP/PC），支持紧急信息“强提醒”与普通信息分类过滤，确保关键预警精准触达，避免信息过载。
6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管理系统中所有用户的账户信息及状态，增删改查，启用/禁用、锁定/解锁，密码管理等功能。 单位管理： 管理组织机构的层级和属性，创建、编辑、删除及层级调整，属性配置，状态管理等功能。 角色管理： 角色的创建、编辑、删除，定义权限集合，实现用户权限的批量分配等功能 权限管理： 控制系统内资源（菜单、按钮、数据）的访问规则，和角色权限相配合，控制数据可见范围。 字典管理： 维护系统内标准化数据。 日志管理： 记录用户操作和系统事件，用于审计与故障排查。 日志检索： 提供日志的查询与分析能力。
7	系统对接与扩展		公安内部系统： 实现案件、人员、现场、指纹、DNA等数据无缝接入 第三方服务接口： 预留银行、电信、交通部门的API接口，支持实时调取流水、通话记录、卡口数据 事件矛盾纠纷调用（预留）

8	服务器配置	智能分析服务器	规格： 2U机架式； 处理器：CPU： ≥2，单核心数不低于10核，主频不低于2.1GHz； 内存： ≥128GB ECC RDIMM DDR4内存 ； 硬盘： ≥5T，支持硬盘扩展，RAID功能：支持SATA/SAS ， RAID功能 0/1/5/10； 显卡： ≥2显存不低于16G； 电源： 双电源；	1台
9		数据文件存储服务器	规格： 2U机架式； 处理器：CPU： ≥2，单核心数不低于10核，主频不低于2.1GHz； 内存： ≥128GB ECC RDIMM DDR4内存 ； 硬盘： ≥10T，支持硬盘扩展，RAID功能：支持SATA/SAS ， RAID功能 0/1/5/10； 电源： 双电源；	1台

上述参数需求中，▲为重要指标项，详细要求见评分细则。

另：本项目第一名中标方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同时提供驻场人员配合系统相关工作，须在签订合同的在30日内完成所投产品的搭建工作。

2、实施售后服务要求：

-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2)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3) 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5×8小时现场服务响应。
- 4) 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经与客户协调后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尽快解决问题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 5) 5×8小时提供驻场两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为合同样板，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始交货日期为交

货期开始日期，往后顺延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结清。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参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
可抗力发生以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
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
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
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
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
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

分。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售后服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十、相关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 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供货期: 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竞争性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保期	
交付期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付期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注： 1. “偏差描述 ” 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 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总价：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

供应商：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在职职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相关证明材料

1、 声明函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以满足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